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2月 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正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 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4,592,155股,均为人民币 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1, 954, 592, 1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 受 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基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第三十条 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11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益分配;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 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12 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会议决议、临事会会议决议、财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利。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但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 13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 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核实股东身份以及持股数量是否 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 满足法律规定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 予以提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第三十七条 除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风险管理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与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14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讼。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民法院提起诉讼。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承继监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 事会职责的机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 退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下移至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六条
18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但董事** 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 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 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 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0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北京。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 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所在地或北京。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22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23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第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24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应征得**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的同意。 东会会议职责,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持。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5 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股东有权向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关股东的同意。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临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第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26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临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七条 对于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27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五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28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29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30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职等个人情况: 在关联关系: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交易所惩戒。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项提案提出。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32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 表决。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33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4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限;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35	第六十八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30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6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7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8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有一块以上司董事长一位或一个人的一种一块一个人的一种一块一个人的一种一块一个人的一种一块一个人的一种一块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的一种一个人也会说来看到一个人也会说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9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0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1	第七十六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2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议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3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4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会**海南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 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5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6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 解散和清算: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 (三)本章程的修改: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 (六)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47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 重大资产重组; 计划;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 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 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 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 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 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本 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 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 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 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 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 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决议,应该实行累积投票 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 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 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 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 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8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 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 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 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 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 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 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1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 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2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事公司、计票人、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53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 即就任。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54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人,并负有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表数。至于的负责。 (五)个价额较别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个人被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人所负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方)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别证券市场禁证,有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理人员等,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55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 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 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 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 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 事。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56	第一百〇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 连选连任。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7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 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 额为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当利益。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立账户存储;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用公司资金: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58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存储;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受其他非法收入: 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 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u>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 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 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60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屆满以前提出 辞职 。董事 辞职 应 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1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 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半年 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 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目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二条

64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支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一个工具,不列事而应当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三条
65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 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6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与司建会议机制。董事会证明对关于公司,由独立董事生,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是为于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下移至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6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6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 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 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9	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 更或调整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审计 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名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 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 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71 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 东会批准。 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各项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各项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行使的决策权:

(一) 关联交易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董事会审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股东会批准。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各项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二)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 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目距 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 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 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 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 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均需 经董事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 外担保。

(三) 关联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 议。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 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 目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 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 者评估。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的关 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 5%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74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
75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一独立董事对董	
	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的,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	
76	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	
	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	
	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	
	<u>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u>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	
	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	
	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77	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公会议,也不会托其他独立	
	该事实发生之目起三十日内提议	
	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务。	
78	新增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79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F 左 N L 人 明
		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
		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00	30.1 Jac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80	新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新增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81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五/光月以对 III 八阳远,小竹在里八八百寸小及 II

		크
		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八) 法律、11 政伝戏、中国证监云戏足、证分义勿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
82	新增	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
		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
		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
	and take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
83	新增	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
		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
		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0.4	新增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	
84	委员会	
	عدا مبيد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风险
85	新增	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86	 新増	至五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00	M 4	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0.7	*** 154	控制评价报告;
87	新増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時任或有解時工事公司州安贝贝八;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88	新增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风险管理与审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u>「</u>
89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人。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
90	新增	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 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 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具体聘任数量、职责分工及薪酬标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
9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9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97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内容	
9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海南监管局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海南监管局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9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0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知利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和国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主义公司法额为公司法额为公司法额为以不再以前对了 10%列入公司计额,可以不成司司法。公司的决定公司,在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 的可供分配利润。

.

(六)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 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 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 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 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

.

(六)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
- 3.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0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10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4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风险管理与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 应当立即向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6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8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1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六十四 条 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四条 规定的方式进行。
1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T	
113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四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11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指定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11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上移至第一百八十二条
11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11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缴纳出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缴纳出资本资本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恶产,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恶产,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间,有人之一个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18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专关闭或者经营管业执照、负关闭或者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建过其他途上表院解散,持有公司10%以上法院解散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以通过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2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23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24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5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6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是指其持有的股份,是指其持有的股份,是的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东,是不是有的人。 (一) 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8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29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相关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步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0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融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反舞弊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否
3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1)至(5)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述治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